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4	10,155	30,277	62,778
銷售成本		(209)	(10,111)	(29,388)	(45,616)
毛利		155	44	889	17,162
其他經營收入	3	9,900	612	19,674	2,4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8)	(360)	(938)	(1,480)
行政開支		(26,036)	(23,758)	(64,494)	(69,641)
股份代繳款開支		-	-	-	(10,81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4	-	-	(1,248,08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5	-	-	1,048,406	-
財務成本	6	(18,401)	(16,222)	(53,451)	(47,2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4,630)	(39,684)	(297,994)	(109,577)
所得稅抵免	8	5,504	2,864	431,507	3,792
期內(虧損)/溢利		(29,126)	(36,820)	133,513	(105,78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5,083)	(1,171,335)	404,318	(2,031,4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4,209)	(1,208,155)	537,831	(2,137,19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824)	(35,757)	136,655	(103,588)
非控股權益		(2,302)	(1,063)	(3,142)	(2,197)
		(29,126)	(36,820)	133,513	(105,78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02)	(1,206,823)	541,852	(2,134,813)
非控股權益		(2,407)	(1,332)	(4,021)	(2,382)
		(44,209)	(1,208,155)	537,831	(2,137,19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10				
— 基本		(0.34)港仙	(0.46)港仙	1.74港仙	(1.35)港仙 (重列)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30,277	61,386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	-	1,392
	30,277	62,778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68	801
貸款利息收入	6,764	-
政府補貼	8,176	-
租金收入	450	45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超額撥備	-	1,044
其他收入	1,616	107
	19,674	2,402

4.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及巴伊亞州之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之權利。

期內，本公司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已識別及確認約 1,248,00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主要由於主要因巴西雷亞爾兌美元升值使 SAM 鐵礦石項目之估計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OPEX」）及資本開支（「CAPEX」）分別增至每噸 29.9 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 24.8 美元）及 3,082,000,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2,000,000 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為 270,000,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 美元）。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

5.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 Sul American de Metais S.A.（「SAM」）後，本集團承諾分別於完成所需牌照及許可之審批、開始港口運作及開始礦區生產後，向 SAM 之賣方 Votorantim 支付未償付代價，即第三期 115,000,000 美元、第四期 100,000,000 美元及第五期 100,000,000 美元之款項。根據 SAM 購股協議（「SAM 購股協議」）應付未償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 1,215,829,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巴西時間），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SAM、Votorantim 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已向 Votorantim 支付和解款項 3,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320,000 港元）（「和解款項」），且 Votorantim 已簽立 SAM 之股份過戶登記冊，以向 Infinite Sky 轉讓優先股。於轉讓優先股後，SAM 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解協議之其他條款於本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不再有責任根據 SAM 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 315,000,000 美元之款項，惟本公司承諾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向 Votorantim 支付最高總額達 60,000,000 美元之或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

應付或然代價 18,6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44,103,000 港元）指和解協議項下或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責任之公平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於計入 23,320,000 港元和解款項後，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差額餘下 1,048,406,000 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979	716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52,472	46,492
	53,451	47,208

7.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租金開支	3,493	3,8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303	31,0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388	45,616
折舊及攤銷	12,230	11,665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2,167	(4,146)
遞延稅項：	429,340	7,938
所得稅抵免	431,507	3,7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而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15%(二零一五年：2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五年：34%)。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溢利分別約26,824,000港元及136,655,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7,861,821,60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已發行股份中的花紅部份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35,757,000港元及103,588,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7,744,716,171股及7,673,596,075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有關數字。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	136,741	(4,869,117)	258,836	3,488,507	1,507,271	44,205	1,551,47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86,738	86,738	213,062	299,8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86,738	86,738	213,062	299,80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36,655	136,655	(3,142)	133,51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405,197	-	-	405,197	(879)	404,31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05,197	-	136,655	541,852	(4,021)	537,83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862	2,627,306	(142,864)	-	136,741	(4,463,920)	258,836	3,711,900	2,135,861	253,246	2,389,107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45	1,266,484	(203,132)	48,708	136,873	(2,887,758)	258,836	5,421,107	4,047,763	24,742	4,072,505
來自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1,200	1,342,800	-	-	-	-	-	-	1,344,000	-	1,34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7,903)	-	-	-	-	-	-	(7,903)	-	(7,9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	18,435	-	-	(7,490)	-	-	7,490	18,452	-	18,452
購股權失效	-	-	-	-	(2,885)	-	-	2,885	-	-	-
股票結算股份代繳交易	-	-	-	-	10,812	-	-	-	10,812	-	10,812
銷售庫存股份	-	-	60,490	-	-	-	-	-	60,490	-	60,49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48,708)	-	-	-	48,70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17	1,353,332	60,490	(48,708)	437	-	-	59,083	1,425,851	-	1,425,851
期內虧損	-	-	-	-	-	-	-	(103,588)	(103,588)	(2,197)	(105,78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2,031,225)	-	-	(2,031,225)	(185)	(2,031,41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31,225)	-	(103,588)	(2,134,813)	(2,382)	(2,137,19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862	2,619,816	(142,642)	-	137,310	(4,918,983)	258,836	5,376,602	3,338,801	22,360	3,361,1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在鋰離子電池業務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為達成根據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列入目錄（「目錄」）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外資股權不得高於50%），股權變動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令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擁有90.68%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由100%攤薄至49%。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成功列入目錄。

在終止建議收購一間基地位於北美之公司後，本集團現階段將集中擴展鋰離子電池業務。作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仍銳意進一步開拓新能源汽車領域，擬藉收購取得電池管理系統、驅動電機系統、整車控制系統等全部核心技术，透過結合技術及創新，最終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並遵循這一路線尋找併購機會。

成立浙江衡遠新能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動力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及嘉興嘉樂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嘉樂」）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成立合營投資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浙江吉利之總部設於浙江省，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及歐洲豪華車品牌「富豪」，而浙江吉利亦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

浙江衡遠新能源分別由洪橋動力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及嘉興嘉樂擁有49%、48%及3%權益。由於本公司能夠委任浙江衡遠新能源之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浙江衡遠新能源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表現及業績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

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發展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將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已於二零一六年中動工，生產設施完工後每年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之鋰離子電池，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建成。總投資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括用以建設生產設施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將以股本資本及借貸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鋰離子電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山東衡遠新能源錄得收益約30,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00,000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61,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00,000元)減少50.7%。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政策有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後，有新聞報道稱僅使用已列入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目錄之汽車動力電池的新能源汽車型號方可獲准列入汽車目錄及享有相關政府補貼。山東衡遠新能源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被列入目錄，對公司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減少亦由於中國政府就新能源汽車整車企業可能存在套取政府補貼問題進行清查。自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調查以來，中國政府未能適時向整車企業分發補貼。整車企業因未能收取政府補貼而佔用了大量彼等本身之營運資金。由於整車企業可能延遲支付款項予供應商，這也使電池生產企業之營運資金減少。在此不甚明朗之狀態下，各整車公司之產量大幅減少。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客戶康迪電動車和新大洋電動車也減低了生產量，從而減少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本公司在接受新訂單前亦加倍審慎，以減低潛在信貸風險。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7.3%減至2.9%，主要由於期內減產導致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注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凱榮投資(本公司擁有90.68%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有條件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凱榮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分別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約42,150,000美元及2,620,000美元。吉利汽車已根據注資協議支付其注資金額之10%(即4,215,000美元)，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概無進一步支付注資金額。於注資完成後，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註冊資本將由10,000,000美元增至約20,410,000美元。凱榮投資、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於注資協議生效後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9.0%、48.0%及3.0%之股權。

聯合投資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聯合投資協議(「聯合投資協議」)，凱榮投資已委任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之大部份董事，故本集團能夠對山東衡遠新能源行使重大影響，山東衡遠新能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及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之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披露。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為爭取長期客戶、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收入，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與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寧海知豆」）就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

寧海知豆

寧海知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發動機、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浙江吉利汽車因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8%股權而屬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浙江吉利汽車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擁有90%股權，而浙江吉利則持有寧海知豆4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及寧海知豆均為浙江吉利汽車之聯繫人，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山東衡遠新能源根據銷售協議向寧海知豆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5,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鋰離子電池總成估計銷量；
- (ii) 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將予提供產品之預期需求；及
- (iii) 中國鋰離子電池總成之現有及預測市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5,432,487.52	50,530,524.67	101,744,903.90	137,274,477.83
銷售成本	(24,685,689.54)	(37,516,211.57)	(82,998,002.92)	(113,000,695.82)
毛利	746,797.98	13,014,313.10	18,746,900.98	24,273,782.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8,084.87)	(1,179,350.08)	(1,850,484.72)	(1,270,764.10)
行政開支	(7,402,547.39)	(8,068,707.75)	(11,621,263.23)	(10,753,655.24)
財務成本	(749,310.16)	(198,292.36)	(597,443.16)	(943,941.69)
撇減存貨	—	—	—	(1,004,723.48)
經營溢利(虧損)	(8,193,144.44)	3,567,962.91	4,677,709.87	10,300,697.50
其他收入	7,311,018.67	6,858,013.04	10,599,774.72	9,181,371.69
其他開支	—	(165,659.68)	(566,743.95)	(113,112.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2,125.77)	10,260,316.27	14,710,740.64	19,368,956.89
所得稅開支	(140,224.81)	(3,395,493.99)	(4,508,100.11)	(4,842,239.23)
淨溢利(虧損)	(1,022,350.58)	6,864,822.28	10,202,640.53	14,526,717.66

(附註： 本文所呈列數字並非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供參考用途。)

可能收購一間基地位於北美及於中國建設大規模生產之廠房之目標公司

本公司與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洽談可能收購事項已逾一年。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機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為各類汽車廠商提供電動汽車集成開發設計解決方案業務。目標公司之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大功率電機、逆變器、大功率充電機、能量回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目標公司擁有多個已核准專利技術及數個待核准專利，而其先進技術之穩定性已獲多個國際領先汽車製造商驗證。目標公司之研發總部設於北美，而大規模生產之在建廠房設於中國。由於訂約方未能就若干交易條件達成共識，磋商已於本期間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與 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Cloudrider Limited (「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 540,000,000 港元之貸款 (「該貸款」)，年利率為 3%，以為借款人之併購活動撥資。為數 251,100,000 港元及 288,900,000 港元之款項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借予借款人。借款人須於提取日期後償還該貸款之結欠款項及其累計 12 個月未付利息。借款人可選擇將還款日期延後 12 個月。該貸款以借款人之兩名股東就借款人全部股權向本公司提供之股份押記及就借款人所有資產向本公司提供之債券 (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 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確認貸款利息收入約 6,800,000 港元。貸款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SAM 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借款及增加 SAM 註冊資本向 SAM 累計提供了約 66,000,000 美元之資金。

初步環境許可申請

儘管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務求盡快取得初步環境許可 (「初步環境許可」)，惟巴西環境部聯邦政府環境局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 (Brazilian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Renewable Natural Resources, 「IBAM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 SAM 發出技術意見，指出「基於目前之工程設計，IBAMA 技術員工無法證明環保可行」而拒絕 SAM 就發出初步環境許可之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IBAMA 同意延長為期四個月之許可證申請程序，其後可在有正當理由下予以延長。於統一顧問公司所有提案後，SAM 估計進行所需補充研究將需時約 12 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SAM 向 IBAMA 報告 SAM 之下一步工作計劃，隨後申請延期 12 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IBAMA 向 SAM 發出函件，斷定 SAM 所提出之補充研究屬重新規劃及設計 Vale do Rio Pardo 項目。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倘申請環境許可證之項目之原有概念有所變動，則企業須於環境主管機關 (本文指 IBAMA) 開展涉及重新設計項目之新許可證行政程序。本集團現正研究函件中所引用之法例及法規，並評估有關詳情，包括舊程序中可予重用之已完成研究及工作以及所需時間及成本。

其他

有關 Minas Gerais 州政府公共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針對 SAM 及 IBAMA 提出之民事訴訟 (詳情見過往報告)，二審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作出撤銷案件決定。截至進一步上訴此案件之期限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法院確認並沒有接獲上訴申請。因此，針對 SAM 及 IBAMA 之民事訴訟完全終止。

有關 SAM 鐵礦石項目之其他詳情已於過往報告內披露。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期內，本公司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已識別及確認 1,248,00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主要由於主要因巴西雷亞爾兌美元升值使 SAM 鐵礦石項目之估計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 (「OPEX」) 及資本開支 (「CAPEX」) 分別增至每噸 29.9 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 24.8 美元) 及 3,08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2,000,000 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為 27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 美元)。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率法。

終止有關收購 SAM 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巴西時間)，本公司、Infinite Sky、New Trinity、SAM、Votorantim (為其本身及作為 VNN、Lit Mining、Lit Quad、Esperanto 及 Mineral Ventures 之權益繼承人) 訂立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以在並無任何訂約方承認失當行為之情況下，和解及解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提交之仲裁呈列之爭議以及因購股協議及訂約方之間所訂立相關協議而產生之爭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終止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 續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須向Votorantim支付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和解款項」)；
- (ii) Votorantim及Infinite Sky須簽立SAM之股份過戶登記冊，以向Infinite Sky轉讓不附帶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優先股(「黃金股」)；
- (iii) SAM須簽立SAM之股份登記冊，將Infinite Sky記錄為黃金股之擁有人；
- (iv) Votorantim及Infinite Sky須簽立聯合通知予託管人，指示其向Infinite Sky發還及交付New Trinity證書；及
- (v) Votorantim(作為VNN及Lit Mining之繼承人)須簽立解除書，以落實及證明巴西抵押協議遭終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清償和解款項，及條款(ii)至(v)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旬前實施。其後，SAM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可以自由地根據情況決定SAM鐵礦石項目之推進速度，以及在有機會時出售相關資產。

和解協議亦向Votorantim施加有條件額外付款條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條款。其詳情載於「或然代價及負債」一節。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終止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 (iv) 於礦區生產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之投資120%，而當中包括：

- (1) 先前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有條件額外付款 — 續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相當於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於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惟本集團須提供有關該等額外貸款及注資而可令Votorantim合理信納之文件，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本公告日期，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1,800,000美元。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屆滿前，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及本公司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公司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為數1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103,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指和解協議項下或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責任之公平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項合共1,33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Cloudrider Limited，109,1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3,1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53,100,000港元已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600,700,000港元而言，其中410,0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46,9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43,8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Cloudrider Limited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業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62,800,000港元減少51.8%。本集團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105,800,000港元改為本期間錄得溢利133,500,000港元。

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政策有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後，有新聞報道稱僅使用已列入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目錄之汽車動力電池的新能源汽車型號方可獲准列入汽車目錄及享有相關政府補貼。山東衡遠新能源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被列入目錄，對公司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減少亦由於中國政府就新能源汽車整車企業可能存在套取政府補貼問題進行清查。自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調查以來，中國政府未能適時向整車企業分發補貼。整車企業因未能收取政府補貼而佔用了大量彼等本身之營運資金。由於整車企業可能延遲支付款項予供應商，這也使電池生產企業之營運資金減少。在此不甚明朗之狀態下，各整車公司於本季之產量大幅減少。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客戶康迪電動車和新大洋電動車也減低了生產量，從而減少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本公司在接受新訂單前亦加倍審慎，以減低潛在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 續

儘管鋰離子電池領域表現疲弱，惟本公司期內錄得133,500,000港元之溢利，主要歸功於Votorantim期內訂立和解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再有責任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款項。取而代之，本公司承諾支付最高金額達60,000,000美元之有條件或然付款。或然付款減少令本公司期內產生1,048,000,000港元之非現金公平值收益。然而，期內確認1,248,000,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導致收益大幅減少。確認減值乃由於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OPEX及CAPEX增加所致。扣除424,000,000港元與減值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後，減值令期內溢利減少約824,000,000港元。撇除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及減值虧損以及去年同期之股份代繳款開支後，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虧損分別約為88,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17,700,000港元。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由Zhi Charles(「原告人」)針對16名被告人(統稱「被告人」)提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1618號(「HCA 1618號訴訟」)之傳訊令狀(「令狀」)，被告人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核數師、於聯交所上市之部份其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核數師。

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在另一項訴訟中獲裁定為「無理纏繞訴訟人」。儘管本公司未能理解原告人展開HCA 1618號訴訟之法律理據，惟本公司委任法律代表並出席多次聆訊，以履行其法律責任。

最終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全撤銷其於HCA 1618號訴訟中對本公司提出之訴訟。原告人亦同意在撤銷上述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後，將無論如何不能以就此案件產生或與此相關或由此引申之任何事宜向本公司、本公司之全體或任何董事及／或員工或代理人提出任何申索。

其他有關HCA 1618號訴訟之詳情已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據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集中將浙江衡遠新能源發展成為一個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將佔地約130,000平方米，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建成後每年將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之鋰離子電池。

由於中國大部份轎車生產企業大多希望使用三元鋰電池以增加旗下新能源汽車之續航力，故山東衡遠新能源及浙江衡遠新能源將以三元鋰電池為重點研發方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山東衡遠新能源列入電池企業目錄後，本集團將繼續竭力實現客戶多元化並向康迪電動車及新大洋電動車以外其他客戶取得訂單。

在資源領域方面，於簽訂和解協議後，SAM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可以自由地根據情況決定SAM鐵礦石項目之推進速度，以及在有機會時出售相關資產。另一方面，本集團在SAM鐵礦石項目上為獲取開工建設批文之努力尚未取得突破進展。誠如過往所述，本集團在取得其中一項許可批文(即初步環境許可)時遇上困難。本集團現正研究IBAMA函件所引用之法例及法規，並評估有關詳情，包括舊程序中可予重用之已完成研究及工作以及開展新許可證行政程序所需時間及成本。本集團也一直與IBAMA保持緊密聯繫，並已主動遵循政府所頒佈規定及指引。然而，此障礙使整個項目未來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145,399,189	52.73	
劉偉	9,002,000	—	—	30,000,000	39,002,000	0.50	
施立新	—	—	—	25,000,000	25,000,000	0.32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76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19	
陳振偉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04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4	
夏峻	—	—	—	—	—	—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同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30/09/2016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 01/01/2016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5,000,000	-	-	-	-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2,000,000	-	-	-	-	2,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05,000,000	-	-	-	-	105,000,000					
僱員	5,000,000	-	-	-	-	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8,750,000	-	-	-	-	8,7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不適用
總計	118,750,000	-	-	-	-	118,750,000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成為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可全數行使。

(b)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c)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51.71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52.73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52.73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51.71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250,675,675 (附註4)	—	—	2,250,675,675	28.6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	—	2,250,675,675	2,250,675,675	28.63
Li Shufu(附註6)	103,064,000	—	2,250,675,675	2,353,739,675	29.94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5.6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沈文榮(附註8)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694,000,000	—	—	694,000,000	8.83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0)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1)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2)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3)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 續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50,675,675股股份指透過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之2,000,000,000股股份及其餘250,675,675股指所持普通股。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
6. LI Shufu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股權之控股股東。
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8.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股權之控股股東。
9.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之100%股權。
10.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11.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12.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13.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注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一節所載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山東衡遠新能源與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寧海知豆」)就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有關銷售協議之詳情及山東衡遠新能源與寧海知豆間之關係已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之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